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11259)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_Toc19658)

[第二条 规划内容 1](#_Toc1653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_Toc25676)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_Toc1404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_Toc542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1](#_Toc2712)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_Toc467)

[第七条 规划原则 2](#_Toc15296)

[第三章 构建地名系统的规划策略 2](#_Toc32079)

[第八条 构建地名系统的原则 2](#_Toc16399)

[第九条 构建全市地名系统的要素 2](#_Toc8506)

[第四章 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3](#_Toc614)

[第十条 地名空间布局的基本原则 3](#_Toc3594)

[第十一条 老城更新组团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3](#_Toc26134)

[第十二条 总部商务组团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3](#_Toc5045)

[第十三条 华湖商贸物流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3](#_Toc13697)

[第十四条 高铁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3](#_Toc11346)

[第十五条 科教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4](#_Toc24244)

[第十六条 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4](#_Toc16578)

[第十七条 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4](#_Toc13802)

[第五章 道路名称规划 4](#_Toc12206)

[第十八条 规划对象 4](#_Toc29978)

[第十九条 道路名称的规划原则 4](#_Toc4443)

[第二十条 道路分段命名的一般原则 5](#_Toc10492)

[第二十一条 道路分段命名的具体原则 5](#_Toc18203)

[第二十二条 道路通名的命名指引 5](#_Toc32552)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专名的命名指引 5](#_Toc7024)

[第二十四条 道路重名调整的原则 5](#_Toc17981)

[第二十五条 道路重名处理方法 6](#_Toc8215)

[第二十六条 命名方案 6](#_Toc14387)

[第六章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 6](#_Toc8596)

[第二十七条 规划对象 6](#_Toc10305)

[第二十八条 城市广场公园名称规划原则 6](#_Toc1017)

[第二十九条 规划方案 6](#_Toc14598)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6](#_Toc15095)

[第三十条 保护目标 6](#_Toc9420)

[第三十一条 保护原则 6](#_Toc24451)

[第三十二条 保护对象 6](#_Toc12582)

[第三十三条 保护内容 6](#_Toc14228)

[第三十四条 保护对策 7](#_Toc28727)

[第三十五条 近期工作 7](#_Toc26810)

[第三十六条 远期工作 7](#_Toc17755)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_Toc5291)

[第三十七条 建立贯彻执行地名规划的规章制度 7](#_Toc4117)

[第三十八条 完善地名标志的设置 7](#_Toc22261)

[第三十九条 建立即时地名信息系统 8](#_Toc14187)

[第四十条 重视地名档案的管理 8](#_Toc5490)

[第四十一条 加强地名宣传和社会服务意识 8](#_Toc24854)

[第九章 附则 8](#_Toc24885)

[第四十二条 名词解释 8](#_Toc15145)

[附表1：片区划分及名称方案一览表 9](#_Toc21512)

[附表2：60条规划道路命名方案 9](#_Toc13355)

[附表3：主要开敞空间命名方案一览表 16](#_Toc30388)

[附表4：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居民点地名 16](#_Toc7342)

[附表5：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16](#_Toc24234)

[附表6：词库 16](#_Toc18154)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  |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实现地名的规范化、层次化及保护和弘扬地名文化，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城市规划成果，结合惠来县“一城两园”实际，制定本规划。 |
| 第二条 规划内容 |
|  | 地名规划包括以下内容：（一）明确地名的区块空间布局及其命名指引；（二）划分区片，并梳理与系统化完善区片名称；（三）梳理并规划快速路、主次干路名称；（四）梳理并规划县（区）级开敞空间的名称；（五）确定老地名及历史地名的保护原则。 |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
|  | 本次地名规划的范围覆盖惠来县“一城两园”片区，总面积143.20平方公里。“一城”是由惠来老城（含老城更新组团、总部商务组团和华湖商贸物流组团）、粤东新城（含高铁新城组团、科教新城组团、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和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组成；“两园”包括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惠来临港产业园。 |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
|  |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  | 本次规划的主要依据包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档案管理办法》《地名信息库规范》《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法规； |
|  | （二）《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2019年、《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成果； |
|  | （三）《惠来县地名志》（2014）等地名资料； |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  |
| --- |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  | 通过地名的系统化、层次化、规范化和多元文化性的建设，形成简洁明了、易记好找、具有延续性和地方特色的城市的地名体系。1. 地名的规范性

1．构成形式规范。除区片名称、门牌号、楼牌号、单元号和户室号外，地名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2．一地一名。地名应遵循一地一名的原则。一地多名的，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确定唯一的名称和用字。 |
|  | 3．避免重名、同音。规划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近音。 |
|  | 4．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派生地名应与当地主地名在空间位置、用词上应相互协调。 |
|  | 5．地名含义健康。地名用词应含义健康，体现多元文化特色，但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原则或可能产生其它社会不良影响的字词，不使用容易产生歧义、容易导致公众混淆的字词命名地名；一般不以人名以及公众熟知的、有固定中文译法的外国地名命名。 |
|  | 6．采用规范汉字。除门牌号、楼牌号、单元号、户室号可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地名应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外文、阿拉伯数字、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标点符号命名地名。 |
|  | （二）地名的系统性与层次化 |
|  | 1、结合城市行政管理区划、城市功能空间分布及传统历史文化区片的发展变迁，在惠来县“一城两园”空间范围内，将各级各类地名以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关系为基础，按照面状、线状、点状等不同层面梳理并建立地名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形成层次分明的地名系统。  |
|  | 2、通过地名通名的层次体系的构建与规范，以及相关类型地名专名指位逻辑性的建立与明确，在各类地名中建立清晰的等级序列。 |
|  | （三）地名的多元文化性 |
|  | 地名应反映城市文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并重点体现城市文化的历史特色和地方特色。 |
|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  | （一）实用性原则 |
|  | 形成地名空间分布的规律，建立并整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之间地名的关系，形成易读易写、易记好找的地名。 |
|  | （二）稳定性原则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从现状出发，尊重历史，保护地名的历史沿革和社会习惯等特性，以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性。 |
|  | （三）整体性和层次化原则 |
|  | 兼顾不同层面和不同形状的各类地名，并形成层次清晰的地名体系。 |
|  | （四）局部与整体相衔接的原则 |
|  | 以地名系统为整体，各类、各层面的地名的形式、历史文化含义应与整体相衔接。 |
|  | （五）新区规划与老区优化相协调的原则 |
|  | 新区地名应注重与老区地名的在层次体系、用字和文化特色上的协调。 |
|  | （六）文化多元性和历史延续性原则 |
|  | 体现城市多元化的文化特色，与地方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传统紧密结合，保护并延续地名的历史特色和地方特色。 |

# 第三章 构建地名系统的规划策略

|  |
| --- |
| 第八条 构建地名系统的原则 |
|  | （一）与城市规划相协调，反映城市功能空间布局； |
|  | （二）面状、线状和点状地名有机结合，形成有序性的地名群体； |
|  | （三）与现状城市地名环境和谐一致，体现城市地名发展特点。 |
| 第九条 构建全市地名系统的要素 |
|  | （一）面状要素地名 |
|  | 根据《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容，依据中心城区边界、水系、山体、高速、重要道路等要素，结合15分钟生活圈情况，把中心城区划分为23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惠来县“一城”主要包括15个单元，即：老城北、老城西、古城、老城东、老城南、华湖东、高铁站、新城两岭、新城鳌头、新城科技、新城神泉、新城澳角、新城湿地、新城半岛、新城屏障。建议惠来县“一城两园”内未来片区地名划分参照这个片区划分。 |
|  | （二）线状要素地名 |
|  | 城市高速公路、公路、快速路、主干道、城市绿廊、河流水系等名称是构成城市骨架的主要线状要素地名。 |
|  | （三）点状要素地名 |
|  | 重要的城市点状地名要素主要包括县级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以及历史建筑、文物保护等重要建筑物。 |

# 第四章 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  |
| --- |
| 第十条 地名空间布局的基本原则 |
|  | （一）延续地方文化、历史和社会使用习惯；（二）与城市功能、区域性人文地理环境相协调；（三）区块布局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
| 第十一条 老城更新组团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采词需结合周边地名的规律，反映“老惠来”的特色。该组团应维持并进一步清晰、强化老地名区片格局，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侧重体现历史文化特征。尤其是在惠来老城新增道路、新增建筑物等应坚持这一原则。该地区的老地名包括：惠城、葵阳、葵和等。 |
|  | （二）榕石永福禅寺、惠来东陇方氏家庙、詹氏公祠、永福东栅古寺等纪念地遗址坐落在该片区，应充分利用历史人文资源，传承传统文化，通过发掘其历史内涵衍生地名，营造历史文化氛围。 |
|  | （三）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二条 总部商务组团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采词应突出体现高端服务的功能特征。该片区现状建成度较高，未来将承接老城人口和城市功能疏解，发展高端服务功能。地名采词应延续惠来县历史特色、传统文化的词语，保留城市记忆，突出城市服务功能。新生地名或地名调整应尽量沿用当地老地名，保持原有地名特色。 |
|  | （二）南环一路两侧建设较为成熟，地区命名相对完善，已形成一定的城市记忆，应尽量延续其原有的地名特色； |
|  | （三）南环二路两侧建设成熟度相对较低，主要集中一些现状保留的居民点，新建片区较少。主要是东福村和华陇村等，周边建设应尽量沿用当地老地名，针对老地名进行延伸，延续城市记忆，并结合片区定位，突出片区功能定位。 |
|  | （四）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三条 华湖商贸物流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采词应突出门户形象特征，采取的庄重、文雅的词语特色，突出惠来县城市文化特色，突出“一城两园”片区的城市形象。 |
|  | （二）该片区现状及未来建设主要沿“葵和大道”建设，沿线两侧建设涉及的地名未来应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现状沿“葵和大道”两侧主要为现状居民点，主要涉及官路村、丁田村、新地村、茶铺村、堡内村等。未来新建片区应尽量保留现状居民点名称，并以突出城市门户形象为重点，地名用词强化展示城市特色的词语，地名采词保持序列性，突出城市发展特色； |
|  | （三）考虑雷岭河、南山岭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并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  | （四）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四条 高铁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采词应突出体现新城市中心特征。该片区应尽量采用体现惠来县地方特色和新功能定位的词语，采取优雅、时尚的语词特色。未来将高铁商贸金融产业集聚区功能，其功能在未来的发展建设中必须得到强化和保证，其名称也应充分体现其城市地位和功能特征； |
|  | （二）该片区规划现状保留的居民点涉及一些老村和老地名，如，赤洲、东陇、华房等村委会，应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比如，东陇村是南宋年间，吴、方两姓从福建莆田迁此定居，村建在一高坡地之东，故名“东陇”。赤洲村是南宋期间，刘氏从福建来此创村定居，后又有吴等他姓迁入，形成多姓聚居。村地古为海边赤色沙洲，几经沧海桑田，与陆地相连，故取名“赤洲”。曾易名“乐洲”。华房村是房氏从广东大埔县迁此定居，因地处洼地，以姓名村，取名下房，雅称“华房”。该片区未来以新建为主，新建片区取名原则应结合这些老地名进行延伸和挖掘，突出历史特色； |
|  | （三）考虑雷岭河、凤径水渠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并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  | （四）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五条 科教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
|  | （一）科教新城组团，地名采词应突出教育象征意义，结合高新科技教育科研的功能，进行延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城所在地的地名采词应结合高新科技及教育科研的功能，塑造高品质的地名环境； |
|  | （二）现状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已建成，片区规划地名应结合大学、科教城等特点，营造科技与科研教育的氛围； |
|  | （三）考虑烟墩山、鳌头山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并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  | （四）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六条 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采词应该突出渔港特色，尽量选取文化意义浓厚，优雅、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词语，突出该地区的旅游和居住功能。依据现有村落、居民点地名，如神农村、石盘村、澳角村、华家村等居民点，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结合田园风光、龙江、湿地、滨海等主题，采词选用意境优美、朴素大方的词语，体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等功能； |
|  | （二）充分挖掘老地名的历史渊源，如“神泉”“澳角”“华村”等，在周边规划新增道路和建筑时加以派生利用，避免与其他城市旅游景观地名重复或相似，突出惠来县特色； |
|  | （三）在临近大型自然地理实体，如龙江、打石山等地区，地名采词应结合原有山体、水体的名称，选用能体现该片区生态滨海特色的词语为地名命名； |
|  | （四）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十七条 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
|  | （一）地名以深化区域旅游和景观文化为主题，地名用词强化适宜的人居环境。以深化神泉历史文化、滨海景观文化为主题，地名用词强化适宜的人居环境。地名采词应突出“山、海”“生态”特征，结合滨海旅游的功能选择用词，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增强旅游吸引力。龙江几乎贯穿该片区，龙江以南是大片湿地等，梳理现状特征。根据现有居民点，如金东村、华埔村、图田村等居民点历史地名特征，结合“神泉”历史典故、神话传说等，深入研究确定该片区地名。 |
|  | （二）考虑神泉港、龙江、澳角公园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并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  | （三）具体命名指引见附图。 |

# 第五章 道路名称规划

|  |
| --- |
| 第十八条 规划对象 |
|  | 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的已建成以及在建的高速公路、公路、快速路和主干道。 |
| 第十九条 道路名称的规划原则 |
|  | （一）解决现状路名存在的问题，实现路名的规范化； |
|  | （二）规范路名的通名体系，实现路名的层次化； |
|  | （三）一个街区内的路名尽量体现系统性； |
|  | （四）尊重历史，尽最大可能保留现状路名，维护路名的稳定性； |
|  | （五）路名好找易记、简洁明了，体现地方特点，方便社会使用； |
|  | （六）尊重当地人民群众意愿和使用习惯； |
|  | （七）新、老路名保持和谐。 |
| 第二十条 道路分段命名的一般原则 |
|  | 1）道路的建设时序不同，道路断面、红线宽度和建设规格上存在差别等可予以分段命名；2）分段命名不宜过于频繁，应该控制一定的道路名称密度；3）道路进行分段命名时应综合考虑道路的建设时序、路口形式、道路长度、道路断面形式、道路红线宽度等因素；4）进行分段命名的道路不宜过短。 |
| 第二十一条 道路分段命名的具体原则 |
|  | 1）道路断面形式一致且走向基本相同的一条连续道路，一般以同一名称命名。但下列情形除外：如快速路、主干路及次干路的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可以主要道路交叉口为界进行分段命名；或低等级道路与高等级道路相交，致使道路断面或路口形式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明显分界点为界，对该低等级道路分段命名。2）道路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宜采用的命名方式如表5-1所示。 |

表5-1道路分段命名的具体方式

|  |  |
| --- | --- |
| 形状 | 命名方式 |
|  | 发生走向变化的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内的，采用同一名称进行命名；发生走向变化的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上的，宜分别进行命名 |
|  | 具有两处及以上弯曲点、整体上呈曲线状的连续道路，总长度在3公里以内的，宜以同一名称进行命名；总长度在3公里以上的，宜以显著的弯曲点为界，对超过0.5公里以上的路段分别命名。 |
|  | Y形道路，取其中较为连贯的道路一起进行命名，其它道路分别命名。 |

|  |
| --- |
| 第二十二条 道路通名的命名指引 |
|  | （1）快速路和主干路均应以“大道”作为通名；（2）“大街”可用作主干路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3）“街”“路”可用作各级道路的通名；（4）“巷”可用作支路的通名；（5）旧城和古村镇内原有道路通名应保留。（6） 应用不同的通名区分水平或垂直道路。倾斜道路通名应以与相邻道路夹角不大于 45°的一方为准。 |
|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专名的命名指引 |
|  | 1）适应地名环境特征命名。当一些需命名道路所在的区片的道路名称，已经形成了规律或特色，这些道路的命名一般也延续这种规律和特色。2）以当地老地名命名。借助当地的老地名派生需命名道路的名称。3）以附近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命名。如需命名道路沿线建有大型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可以考虑用该大型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命名；对一般的公共设施，其名称不宜直接作为无名路的名称，但可以考虑道路名称与公共设施用相同的专名。4）描述道路的地理位置或环境。根据道路所在的地理位置及环境特色，采用描述的方式命名。5）来源于相关的古诗词及著作典籍。从古代的诗词著作中选用合适的字词来命名。这种命名方式要注意所选诗词或著作要与无名路所在街区有关联。6）以街区名称加序号或街区名称与其它字组合。 |
| 第二十四条 道路重名调整的原则 |
|  | （一）优先保留高等级道路的名称；（二）当重名道路的等级相当时，适用下列原则：1）优先保留更改成本较高的道路名称；2）优先保留等级高的道路名称；3）优先保留道路长度较长的道路的名称；4）优先保留使用时间较早的道路名称。 |
| 第二十五条 道路重名处理方法 |
|  | 1）对于重名的地名，只能保留一处地理实体使用原地名。2）更名可采取在专名中增加区片地名或表示方位、大小、形状、颜色等性状的字词的方式，也可启用古名、别名、雅名、曾用名等，或重新命名。 |
| 第二十六条 命名方案 |
|  | 60条规划道路命名方案一览表，见附表。 |

# 第六章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

|  |
| --- |
| 第二十七条 规划对象 |
|  | 本次规划仅对“一城两园”现状已建成的和《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开敞空间名称进行统筹规划指导。 |
| 第二十八条 城市广场公园名称规划原则 |
|  | 1）城市广场以“广场”为通名； |
|  | 2）公园、公共绿地可以“公园”“园”“林”等为通名； |
|  | 3）动物园、植物园分别以“动物园”“植物园”为通名； |
| 第二十九条 规划方案 |
|  |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方案详见附表。 |

#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  |
| --- |
| 第三十条 保护目标 |
|  | 地名文化保护的目标是传承及弘扬惠来县“一城两园”的老地名，展示地名文化的民族性、地域性特点，增强市民归属感，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城市良好的形象。 |
| 第三十一条 保护原则 |
|  | 1、保证老地名稳定性保证老地名稳定性，能不改的就不改，是保护老地名的首要原则。对不妨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的老地名，必须保证其稳定性，不得更改。如果经过论证，某个老地名确实妨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如读音有歧义的地名，这样的地名是应该更改。 |
|  | 2、以“用”为主，以“记”为辅，多种形式相结合。老地名的保护需要尽量使用老地名，实在不能用的老地名应该记录在册，只有这样才能最大范围的保护老地名。 |
| 第三十二条 保护对象 |
|  | 1、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形成于解放前的地名 |
|  | 老地名和历史地名主要分为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居民点地名两类（见附表）。 |
|  | 2、其它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地名 |
|  | 主要指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见附表）。 |
| 第三十三条 保护内容 |
|  | 1、地名的书写形式和普通话读音、广东话读音及来源方言的读音；2、地名指位的地域（或地理实体）的专有性和稳定性。 |
| 第三十四条 保护对策 |
|  | 1、尽快对老地名进行普查，并建立老地名档案地名管理部门应开展专门的老地名研究工作，对老地名进行调查摸底、逐条梳理，并广泛收集有关史料典籍和档案资料，开展详实细致的考证和研究工作，界定确需保护的老地名的范围和数目，然后让这些老地名标准化。 |
|  | 2、谨慎处理老地名的撤销或合并从保持地名稳定性、保护并弘扬地名文化的角度出发，对老地名的撤销或合并应该持谨慎的态度，并应开展广泛的公众咨询，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
|  | 3、对老地名的派生利用进行系统研究，提出指引将那些有历史及社会文化意义的老地名重新启用或派生到与之相关联的其它人文地理实体上，使这些老地名通过广泛的社会使用而得到保留与传承。对老地名的派生利用进行系统研究，提出指引，使老地名地遵循地名命名规则，合理、系统地进行派生利用。 |
|  | 4、加强老地名相关标识的建设对受保护的地名实施地理标识工程，全面、广泛树立受保护地名的地理标志向社会展示。地理标识工程包括对现仍沿用的古地名和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老地名设立彰显性的地理标识，还包括对曾经长期使用、但后来消失了的古地名。如：陇头、彭家田、下谢、皆美、胶田、坑田、尚颜、赤洲、鳌头。标识的内容应包括地名、产生年代、名称出典和含义、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对已经消失但有彰显价值的地名，还应有消失的原因和年代）。 |
|  | 5、加强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结合必要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公众参与活动，并配合城市历史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加强社会公众对老地名及其所反映的城市历史文化的深入了解，真正接受、主动保护利用老地名。 |
| 第三十五条 近期工作 |
|  | 1、尽快开展全市老地名（历史地名）普查，使老地名标准化和标识化。对老地名做深入的普查，并且确定需标准化的老地名的名单，统一进行标准化的处理。并且对标准化后的老地名和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在其指代的地理位置或地理实体分别进行不同的标识。在此阶段，应优先对文物保护单位作地名的标识。 |
|  | 2、通过区片划分，派生利用老地名和历史地名。结合区片划分命名的工作，尊重当地使用习惯，派生利用当地老地名，尽快使一批常用老地名的指代范围明确下来，并使地名标准化。 |
| 第三十六条 远期工作 |
|  | 需要对老地名进行系统的保护性研究，突显惠来县文化特色，为进一步保护利用老地名提出指引。 |

#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
| --- |
| 第三十七条 建立贯彻执行地名规划的规章制度 |
|  | 科学地名网络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涉及城市建设投资的各个方面，需要有关各方共同遵守本规划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才能使制定的地名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
|  | 因此，建立贯彻执行地名规划的规章制度十分必要，应尽快编制出台相关的地方性地名管理法规，要求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与地名相关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第三十八条 完善地名标志的设置 |
|  | 地名标志是社会文明和城市服务体系水准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地名管理成果并全方位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措施，也是标准地名提供社会使用最直观、实用的重要途径。 |
|  | 地名标志的规格和形式，凡国家和省已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制作；国家或省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对地名标志的质料、形式、色彩、规格等做出规定。新的地名正式产生后，要尽快设置地名标志。在对老地名或历史地名的保护方面，此举也尤为重要。 |
| 第三十九条 建立即时地名信息系统 |
|  | 建立即时地名信息系统，是加强日常地名管理，贯彻实施地名规划最科学、快捷的手段，是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透明度的有效措施，同时还可为规划方案的调整、续编，提供资料依据和基础准备。 |
| 第四十条 重视地名档案的管理 |
|  | 地名档案是地名规划及其实施、提供地名社会咨询服务、建立与更新地名信息系统的重要物质基础。地名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关系地名工作的全局。加强地名档案的管理应成为日常地名工作中一项不容忽视的任务。 |
| 第四十一条 加强地名宣传和社会服务意识 |
|  | 加强地名标准化的宣传，加强对社会使用地名的监督、检查，提高地名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管理的权威性，是推进地名标准化的基本方法。 |
|  | 1、加强对地名法规、规划、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政府各部门和市民对地名的大局意识和法制观念。2、提高地名工作的透明度，使公众由关心到知情，进而支持、配合地名管理工作。3、根据地名大量新增与频繁变动实际，适时编纂、出版地名录、地名志；每年编辑、出版地名命名（更名）的统计年鉴（或光盘），及时提供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使用。 |

# 第九章 附则

|  |
| --- |
| 第四十二条 名词解释 |
|  | 本规划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  | 1、专名是指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词； |
|  | 2、通名是指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
|  | 3、地名系统是指以达到为使用者提供高效、便捷寻访方式为目的，因循人的记忆和意向习惯，依城市地籍、规划、建设管理为基础，通过一定的社会通行方式建立起来的地名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 |

## 附表1：片区划分及名称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名称 | 四至及范围情况 |
| 老城北 | 沈海高速以北 |
| 老城西 | 盐岭河以西，南环二路以北，沈海高速以南，凤径水渠以东 |
| 古城 | 沈海高速以南，盐岭河以东，葵和大道以北，东华路以西 |
| 老城东 | 东华路以东，沈海高速以南，雷岭河以西，葵和大道以北 |
| 老城南 | 葵和大道以南，南环二路以北，雷岭河以西，盐岭河以东 |
| 华湖东 | 雷岭河以东 |
| 高铁站 | 南环二路以南，盐岭河以西 |
| 新城两岭 | 南环二路以南，盐岭河以东 |
| 新城鳌头 | 角林村、鳌头村、文昌村 |
| 新城科技 | 赤山村、蔗铺村、横山村 |
| 新城神泉 | 神农村 |
| 新城澳角 | 澳角村、石盘村、华家村、溪东村 |
| 产业园一区 | 新建片区 |
| 产业园二区 | 新建片区 |
| 产业园三区 | 新建片区 |
| 新城湿地 | 华埔村、金东村、华房村 |
| 新城半岛 | 涂上村、图田村 |
| 新城绿景 | 钓石村、赤二村、林沟村 |
| 大南海河东 | 新建片区 |
| 大南海炼化 | 新建片区 |
| 大南海南 | 新建片区 |
| 大南海中 | 新建片区 |
| 大南海北 | 新建片区 |

## 附表2：60条规划道路命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编号 | 拟用名称 | 汉语拼音 | 所 在 区 域 | 道 路 类 别 | 走 向 | 起止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命名依据及缘由 | 道路状况 |
| 1 | 安福路 | Anfú Lù | 惠城镇东安村，华湖镇华陇村、 东福村 | 路 | 南北 | 安埔路至南环一路 | 1300 | 40 | 该道路为东安村通往东福村的道路，故命名为“安福路”。 | 现状道路 |
| 2 | 安埔路 | Anpǔ Lù | 惠城镇东郊村、东安村 | 路 | 东西 | 安福路至教育东路 | 1132 | 24 | 该道路主要位于东安大埔新村地段，故命名为“安埔路”。 | 现状道路 |
| 3 | 傍山路 | Bànɡshān Lù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英内村 | 路 | 东西 | 惠香路至坪新路 | 705 | 24 | 该道路依山势而建设，故命名为“傍山路”。 | 现状道路 |
| 4 | 北新路 | Běixīn Lù  | 惠城镇西一村 | 路 | 南北 | 惠香路至环城北路 | 445 | 16 | 该道路途经北郊新村，故命名为“北新路”。 | 现状道路 |
| 5 | 春美路 | Chūnměi Lù  | 惠城镇墩高村 | 路 | 南北 | 南环一路至南环二路 | 1039 | 16 | 该道路为元春村通往洋美村的道路，故命名为“春美路”。 | 现状道路 |
| 6 | 瓷厂路 | Cíchǎnɡ Lù  | 惠城镇东安村，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南北 | 消防大队至葵和大道 | 950 | 16 | 该道路通往瓷厂，故命名为“瓷厂路”。 | 现状道路 |
| 7 | 大埔路 | Dàpǔ Lù | 惠城镇东安村 | 路 | 东西 | 瓷厂路至东华路 | 508 | 16 | 该道路主要位于东安大埔新村地段，故命名为“大埔路”。 | 现状道路 |
| 8 | 道宗路 | Dàozōnɡ Lù  | 惠城镇英内村 | 路 | 东西 | 环城东路至教育路 | 270 | 6 | “学宫泮池”位于惠城镇英内社区内，根据《惠来县志·学校》（康熙版）历史记载，嘉靖十九年，通判魏一恭、诸爕迁址改建学宫于县城东边，即今惠来一中初中部。嘉靖三十三年，知县林春秀凿大池于前，作为学宫新泮池，取其开阔清澈。为纪念通判魏一恭建立学宫的初衷，传授后人学做人的道理和教诲育人的宗旨，故取名为“道宗路”。 | 现状道路 |
| 9 | 东河路 | Dōnɡhé Lù | 惠城镇祚通村 | 路 | 南北 | 东湖路至葵阳公园 | 805 | 16 | 位于县政府东侧内护城河道旁的道路，故命名为“东河路”。 | 现状道路 |
| 10 | 东湖路 | Dōnɡhú Lù | 惠城镇东郊村 | 路 | 南北 | 教育东路至东河路 | 283 | 16 | 位于东湖居民区中心道路，故命名为“东湖路”。 | 现状道路 |
| 11 | 东华路 | Dōnɡhuá Lù | 惠城镇东郊村、东安村，华湖镇华谢村、华陇村 | 路 | 南北 | 惠雷公路至南环一路 | 1965 | 40 | 该道路为东郊村通往华陇村的道路，故命名为“东华路”。 | 现状道路 |
| 12 | 东寄路 | Dōnɡjì Lù | 东陇镇寄陇村、东陇村 | 路 | 南北 | 同仁雅思至南环二路 | 1640 | 24 | 该道路为东陇村通往寄陇村的道路，故命名为“东寄路”。 | 现状道路 |
| 13 | 广鸣路 | Guǎnɡmínɡ Lù  | 惠城镇梅北村 | 路 | 东西 | 环城西路至揭神路 | 1045 | 16-24 | 该道路为广场至鸣梅的道路，故命名为“广鸣路”。 | 现状道路 |
| 14 | 南春路 | Nánchūn Lù | 惠城镇墩高村 | 路 | 东西 | 南门大街至春美路 | 236 | 30 | 以道路起止点命名，南门大街至春美路，故名“南春路”。 | 现状道路 |
| 15 | 群南路 | Qúnnán Lù | 惠城镇华群村、塘边村 | 路 | 南北 | 南环一路至东河路 | 463 | 10 | 该道路为华群村前南面通往南环一路的区间路，故命名为“群南路”。 | 现状道路 |
| 16 | 华西路 | Huáxī Lù | 华湖镇新地村、丁田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南环二路 | 1005 | 34 | 该道路位于华湖镇政府西侧，故将该路命名为“华西路”。 | 现状道路 |
| 17 | 华谢路 | Huáxiè Lù  | 惠城镇塘边村、华谢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南环一路 | 615 | 12 | 该道路位于华谢村地段，故将该路命名为“华谢路”。 | 现状道路 |
| 18 | 环场路 | Ｈuánchǎng Lù | 惠城镇四香村 | 路 | 南北 | 惠雷公路至惠雷公路 | 4073 | 24 | 该道路位于四香场外围道路，故命名为“环场路”。 | 现状道路 |
| 19 | 惠河路 | Huìhé Lù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 | 路 | 南北 | 惠来县第三水厂至环城西路 | 1289 | 16 | 该道路历史悠久，是惠城通往河田乡主要道路，故命名为“惠河路”。 | 现状道路 |
| 20 | 惠西路 | Huìxī Lù | 惠城镇梅北村 | 路 | 东西 | 环城西路至葵和大道 | 945 | 16 | 该道路历史悠久，位于县政府西面，是原老县城对外联系的主要干道之一，故命名为“惠西路”。 | 现状道路 |
| 21 | 惠香路 | Huìxiānɡ Lù  | 惠城镇英内村 | 路 | 南北 | 北外环路至环城东路 | 1277 | 16 | 该道路是惠城至四香村的道路，故命名为“惠香路”。 | 现状道路 |
| 22 | 技校路 | Jìxiào Lù | 惠城镇东郊村 | 路 | 东西 | 校前路至龙湖东路 | 317 | 16 | 该道路位于惠来县技工学校前，故将该路命名为“技校路”。 | 现状道路 |
| 23 | 嘉南路 | Jiānán Lù | 惠城镇墩高村，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东西 | 县法院至南门大街 | 734 | 16 | 该路横穿站南路，住宅区多，裕吉庆幸福，故命名为“嘉南路”。 | 现状道路 |
| 24 | 教育路 | Jiàoyù Lù  | 惠城镇英内村 | 路 | 南北 | 道宗路至南门大街 | 350 | 6 | 教育路是衙前路与石路的改称，起于县政府大门左侧，向东可至惠来一中、华侨中学、实验小学等学校，故命名为“教育路”。 | 现状道路 |
| 25 | 连城大街 | Liánchénɡ Ｄàjiē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南美村、英内村 | 路 | 东西 | 东湖路至环城西路 | 665 | 6月16日 | 连结老县城东门桥至西门头桥的道路，是原老城区主要干道，故命名为 “连城大街”。 | 现状道路 |
| 26 | 梅美路 | Méiměi Lù | 惠城镇梅北村、元春村、洋美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葵美路 | 1131 | 16 | 该道路为梅北村通往洋美村的道路，故命名为“梅美路”。 | 现状道路 |
| 27 | 梅香路 | Méixiānɡ Lù  | 惠城镇梅北村、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英内村 | 路 | 东西 | 惠香路至盐岭河 | 1384 | 24 | 该道路连接梅北和惠香路，故命名为“梅香路”。 | 现状道路 |
| 28 | 梅新路 | Méixīn Lù  | 惠城镇梅北村 | 路 | 东西 | 揭神路至梅美路 | 398 | 16 | 梅北新村居民区，故命名为“梅新路”。 | 现状道路 |
| 29 | 葵美路 | Kuíměi Lù | 惠城镇洋美村、墩高村 | 路 | 东西 | 南门大街至揭神路 | 846 | 16 | 该道路位于葵馨豪庭南侧，通往洋美村的区间主干路，故命名为“葵美路”。 | 现状道路 |
| 30 | 坪新路 | Pínɡxīn Lù  | 惠城镇梅北村、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 | 路 | 南北 | 北外环路至梅香路 | 650 | 24 | 坪湖新村居民区，故名为“坪新路”。 | 现状道路 |
| 31 | 庆平路 | Qìnɡpínɡ Lù | 惠城镇梅北村，东陇镇东陇村、寄陇村 | 路 | 南北 | 深汕高速公路惠城出入口至惠来高铁站 | 4478 | 40-50 | 该道路连接惠城高速出口，寓意平安喜庆归来之路，故命名为“庆平路”。 | 现状道路 |
| 32 | 顺南路 | Shùnnán Lù | 惠城镇塘边村，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南北 | 南环一路至嘉南路 | 200 | 16 | 该道路位于顺成华府东侧，连接南环一路、嘉南路，故命名为“顺南路”。 | 现状道路 |
| 33 | 文化路 | Wénhuà Lù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英内村 | 路 | 南北 | 老广场至南门大街 | 347 | 6 | 该道路起于县政府门口右侧，历史悠久，向西、北可达人民广场、惠来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潮剧团等文化设施，故名“文化路”。 | 现状道路 |
| 34 | 教育东路 | jiàoyù Dōnglù | 惠城镇英内村、东郊村、东安村 | 路 | 东西 | 东华路至环城东路 | 860 | 24 | 位于教育路东面，可通向东郊小学等学校，故名。 | 现状道路 |
| 35 | 消防路 | Xiāofánɡ Lù | 华湖镇华谢村、华陇村、东福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南环一路 | 845 | 16 | 该道路是通往原消防大队的道路，故命名为“消防路”。 | 现状道路 |
| 36 | 校前路 | Xiàoqián Lù  | 惠城镇东郊村、东安村 | 路 | 东西 | 瓷厂路至东华路 | 538 | 16 | 该道路位于惠来县第一中学面前，故将该路命名为“校前路”。 | 现状道路 |
| 37 | 新南路 | Xīnnán Lù | 惠城镇墩高村、祚通村、华群村，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南环一路 | 690 | 12 | 80年代通往南门田洋新建的蓬莱小区唯一纵向主要道路，故名“新南路”。 | 现状道路 |
| 38 | 雅南路 | Yǎnán Lù | 惠城镇墩高村，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南北 | 南环一路至南环二路 | 981 | 16-20 | 该道路位于雅盛花园西侧向南通往南环二路的纵向道路，故命名为“雅南路”。 | 现状道路 |
| 39 | 永福路 | Yǒnɡfú Lù  | 惠城镇英内村、东郊村 | 路 | 东西 | 龙湖东路至惠香路 | 518 | 24 | 该道路经过永福寺，故命名为“永福路”。 | 现状道路 |
| 40 | 邮东路 | Yóudōnɡ Lù  | 华湖镇华谢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华谢小学 | 275 | 16 | 该道路位于县邮政局东侧，故命名为“邮东路”。 | 现状道路 |
| 41 | 龙湖东路 | Ｌónghú Dōnglù | 惠城镇东郊村 | 路 | 南北 | 培贤学校至教育东路 | 673 | 36 | 该道路位于龙湖花园东侧的道路，故命名为“龙湖东路”。 | 现状道路 |
| 42 | 通和街 | Ｔōnghé Ｊiē | 惠城镇祚通社区 | 街 | 南北 | 祚通街至葵和大道 | 225 | 2月8日 | 以起止点命名，祚通街至葵和大道，寓和谐之意，故命名为“通和街”。 | 现状道路 |
| 43 | 站华路 | Zhànhuá Lù | 惠城镇塘边村，华湖镇华谢村、华陇村 | 路 | 南北 | 葵和大道至南环二路 | 1557 | 34 | 该道路位于惠来县汽车总站东侧往南途经华谢村、华陇村延伸至南环二路，故命名为“站华路”。 | 现状道路 |
| 44 | 揭神路 | Jiēshén Lù  | 惠城镇，神泉镇 | 国道G238 | 南北 | 惠城镇上林村至神泉镇神农村 | 31424 | 34-40 | 该道路是揭阳市通往惠来县神泉镇的城市主干道路，故命名为“揭神路”。 | 现状道路 |
| 45 | 北外环路 | Běi Wàihuán Lù | 惠城镇梅北村、白沙湖村、新乡仔村、西溪村、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英内村、东郊村 | 路 | 东西 | 惠雷公路至揭神公路 | 3938 | 45 | 县中心城区最北面环向的主干路，故命名为“北外环路”。 | 现状道路 |
| 46 | 宣教二路 | Xuānjiào 2 Lù  | 东陇镇东陇村 | 路 | 东西 | 河至东陇村 | 1204 | 24 | 该道路位于学校前，为普及、提高居民的法律法规和善德观念意识，排位第二，故命名为“宣教二路”。 | 现状道路 |
| 47 | 宣教一路 | Xuānjiào 1 Lù  | 东陇镇东陇村 | 路 | 东西 | 河至华强路 | 1156 | 36 | 该道路位于学校前，为普及、提高居民的法律法规和善德观念意识，排位第一，故命名为“宣教一路”。 | 现状道路 |
| 48 | 环城北路 | Huánchénɡ Běilù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英内村 | 路 | 东西 | 惠香路至惠河路 | 645 | 6 | 该道路位于老县城区外围环向道路，是老县城区的主要交通干道，且位于县政府北面，故命名为“环城北路”。 | 现状道路 |
| 49 | 环城东路 | Huánchénɡ Dōnɡlù  | 惠城镇英内村、南美村 | 路 | 南北 | 惠香路至南门大街 | 1080 | 6 | 该道路位于老县城区环向道路，是老县城区的主要交通干道，且位于县政府东面，故命名为“环城东路”。 | 现状道路 |
| 50 | 环城西路 | Huánchénɡ Xīlù | 惠城镇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南美村 | 路 | 南北 | 惠河路至南门大街 | 850 | 6 | 该道路位于老县城区环向道路，是老县城区的主要交通干道，且位于县政府西面，故命名为“环城西路”。 | 现状道路 |
| 51 | 惠雷公路 | Huìléi Gōnɡlù  | 惠城镇四香村、英内村、东郊村 | 路 | 南北 | 环场路至东华路 | 3080 | 40 | 该道路是惠来县通往潮南区雷岭镇的道路，故命名为 “惠雷公路”。 | 现状道路 |
| 52 | 惠神北路 | Huìshén Běilù  | 惠城镇梅北村 | 路 | 南北 | 广鸣路至揭神路 | 400 | 24 | 该道路位于葵和大道北侧，是连接揭神公路前往神泉镇的路纵向的区间道路，故命名为“惠神北路”。 | 现状道路 |
| 53 | 南环二路 | Nánhuán 2 Lù  | 东陇镇寄陇村、东陇村，惠城镇洋美村、墩高村，华湖镇华陇村、东福村、丁田村 | 路 | 东西 | 华西大道至东陇镇寄陇村 | 6330 | 65 | 该道路位于县城区南面第二条城市环向主干路，故命名为“南环二路”。 | 现状道路 |
| 54 | 南环一路 | Nánhuán 1 Lù  | 东陇镇寄陇村，惠城镇梅北村、洋美村、元春村、墩高村，华湖镇华谢村、华陇村、东福村、官路村 | 路 | 东西 | 惠来碧桂至东陇镇寄陇村 | 4887 | 40 | 该道路位于县城区南面第一条城市环向主干路，故命名为“南环一路”。 | 现状道路 |
| 55 | 葵和大道 | Kuíhé Dàdào  | 东陇镇，惠城镇，华湖镇 | 省道S337 | 东西 | 揭惠高速华湖镇路口至东陇镇北山村 | 9908 | 34-60 | 该道路是葵潭镇通往潮阳区和平镇的道路，故命名为 “葵和大道”。 | 现状道路 |
| 56 | 南门大街 | Nánmén Dàjiē  | 惠城镇英内村、南美村、墩高村，华湖镇华陇村 | 路 | 南北 | 县政府至南环二路 | 2126 | 24-40 | 北起县人民政府大门，南至南环二路，是县政府进出的主要交通干道，商贸发达，故命名为“南门大街”。 | 现状道路 |
| 57 | 葵南一街 | Kuínán 1 Jiē  | 惠城镇墩高村、祚通村 | 街 | 东西 | 东河路在南门大街 | 265 | 16 | 该街道位于90年初新建的蓬莱小区中，是葵和路往南方向第一条横向的区间道路，两侧为商铺，故命名为“葵南一街”。 | 现状道路 |
| 58 | 葵南二街 | Kuínán 2 Jiē  | 惠城镇墩高村、华群村 | 街 | 东西 | 东河路在南门大街 | 240 | 16 | 该街道位于90年初新建的蓬莱小区中，是葵和路往南方向第二条横向的区间道路，两侧为商铺，故命名为“葵南二街”。 | 现状道路 |
| 59 | 葵南三街 | Kuínán 3 Jiē  | 惠城镇墩高村、华群村 | 街 | 东西 | 东河路在南门大街 | 210 | 16 | 该街道位于90年初新建的蓬莱小区中，是葵和路往南方向第三条横向的区间道路，两侧为商铺，故命名为“葵南三街”。 | 现状道路 |
| 60 | 新兴街 | Xīnxīnɡ Jiē  | 惠城镇墩高村、南美村、祚通村 | 街 | 东西 | 东河路至南门大街 | 306 | 16 | 根据《惠来县志》历史记载，该街是80年代城区新建的一条街，故命名为“新兴街”。 | 现状道路 |

## 附表3：主要开敞空间命名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方案** |  | **建设情况** | **命名方式** | **所在位置** |
|  | 公园 | 新乡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西溪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东郊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东安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西一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南美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华湖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华湖镇 |
|  | 华陇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华谢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溪洋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惠城镇 |
|  | 塔脚山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神泉镇 |
|  | 澳角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神泉镇 |
|  | 华家公园 | 未建 | 新命名 | 神泉镇 |
|  | 葵阳公园 | 已建 | 保留使用名称 | 惠城镇 |
|  | 河流 | 盐岭河 | 现状 | 保留使用名称 |  |
|  | 雷岭河 | 现状 | 保留使用名称 |  |
|  | 广场 | 惠来人民广场 | 已建 | 保留使用名称 | 惠城镇 |
|  | 惠来文化广场 | 已建 | 保留使用名称 | 惠城镇 |
|  | 东陇文化广场 | 已建 | 保留使用名称 | 东陇镇 |

## 附表4：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居民点地名

|  |  |
| --- | --- |
| **自然地理实体** | 大南山、烟墩山、鳌头山、南山岭、风门岭、岩仔山、打石山、龙江、南海、神泉港 |
| **居民点** | 英内村、堡内村、西溪村、东郊村、寄陇村、坪田村、新乡仔村、池畔村、白沙湖村、苗海村、新地村、华谢村、南美村、墩高村、柞通村、塘边村、丁田村、东福村、元春村、华群村、茶铺村、石洲村、溪洋村、洋美村、东陇村、山家村、华陇村、东安村、梅北村、犁集村、北山村、官路村、见龙村、华吴村、古巷村、军林村、镇前村、新圩村、溪南村、山头村、赤洲村、蔗埔村、横山村、四凤村、华房村、钓石村、文昌村、吉清村、海埕村、角林村、赤山村、鳌头村、神农村、前詹村、澳角村、赤沃村、桃美村、西埔村、沟疏村、朱埔村、双湖村、华家村、卢园村、坑仔村、和双村、埔洋村、东坑仔村、乌石村、华清村、金东村、华埔村、赤一村、石盘村、山陇村、赤二村、澳角村、溪东村、詹厝田村、新陂村、石峻村、乌林村、涂上村、图田村、林沟村 |

## 附表5：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  |
| --- | --- |
| **省级** | 澳角炮台、海角甘泉、赤山古院 |
| **县级** | 榕石庵、惠来城隍庙、惠来革命烈士纪念碑、普陀岩寺、惠来一中连登楼、华英古寨、溪东炮台、石壁寮庵、鳌头塔、神泉天后宫 |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单位** | 文昌祠塔、帝王古庙、东安中共革命活动旧址、五乡祠旧址、宋祖师庙、火帝庙、方凤巢烈士墓、唐氏宗祠、吴云成墓、方合祖家祠、致政詹公祠、曲尺祠、声野陈公祠、朱氏家庙、百鸟朝王大宅、惠城林氏祖祠、达丰朱公祠、潮普惠南行委干部训练班旧址、吴念一墓、得山方公祠、方氏荔祖祠、朱氏家祠、先觉古庙、吴氏家祠、县城护城河、方汝辑故居、英内社区红色革命据点东湖小学旧址（虾贝头祠）、寄梅庵、东陇寨门、方氏家祠、玄天上帝庙、钓石天后宫、华古寺、赤洲运河船闸、赤山古院、华英古寨、余庆堂、谢正蒙墓、永安古庙、桥公墟桥、华湖关夫子庙、宝峰岩寺、谢正蒙故居遗址、玉华塔、神泉古庙烟墩遗址、圣王宫遗址、溪东县主碑刻、溪东烽火台遗址、溪东陈氏家祠、宋氏家祠、善宏胡公祠、通天古井、神泉亭、县主禁示碑、港仔铜鼓出土点、永德堂、兜率天宫、神泉水仙宫、神童苏家祠、严正许公祠、东埔许公祠、神泉林氏祖祠、图田古井、正堂申严禁石刻、惠来县青抗会旧址、东江特委三八党支部旧址 、前潮高氏仕祖祠 |

## 附表6：词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词来历 | 采词 | 所在地理位置 | 适用区域 | 含义 | 使用类别 |
| 地理特征：河西侧冲击形成一个大白沙滩 | 白沙湖 | 惠城镇 | 惠城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历史典故：祖先是打铁为生，原名打铁新乡仔 | 新乡仔 |
| 地理特征：河西有一个小溪 | 西溪 |
| 地理特征：英山和东山组成 | 英内 |
| 地理特征：地处城东之郊 | 东郊 |
| 地理特征：位于县城东门外 | 东安 |
| 社区组成：柞东街和通门桥两个居民点组成 | 柞通 |
| 历史典故：曾名下埔仔 | 华群 |
| 历史典故：为怀念颜氏长者 | 元春 |
| 地理特征：位于县城南门有一处古宫 | 南美 |
| 地理特征：地处丘墩之上 | 墩高 |
| 地理特征：村在南海冲积滩涂的高坡垅顶，故名 | 寄陇 | 东陇镇 | 东陇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村北部为葵岭南脉梅花山 | 北山 |
| 地理特征：村建在一高坡之东 | 东陇 |
| 地理特征：村地古为海边赤色沙洲，几经沧海桑田于陆地相连 | 赤洲 |
| 历史典故：房氏迁居至此，地处洼地，以姓取名，取名下房，后改称 | 华房 |
| 地理特征：村南海河边屹立巨石，宜人垂钓，名曰钓鳌石，后简称 | 钓石 |
| 历史典故：四个村别名都含一个凤字，故名 | 四凤 |
| 地理特征：地处盐岭河末段，称后溪，后经变迁，逐成田垅，改称后溪洋，后简称 | 溪洋 | 华湖镇 | 华湖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由三个自然村华英、陇美、后谢村组成，取其中二村首字 | 华陇 |
| 地理特征：因地处洼地之东，取名坑东，后改名 | 东福 |
| 历史典故：在官道旁立寨创业，故名。 | 官路 |
| 历史典故：清明。佃户在耕作的土地上建房定居，故称彭田，后因潮音改名 | 坪田 |
| 地理特征：村建于池塘之边 | 池畔 |
| 历史典故：清朝高氏在此建寨，设村称华湖堡，简称华堡，后改称 | 堡内 |
| 地理特征：村东生长海生植物胶锭树，故名胶田，后通潮音咬，后改称 | 丁田 |
| 历史典故：池畔村郭、张在此建新村，故名新地 | 新地 |
| 历史典故：初有茶、布相继在此创祖 | 茶铺 |
| 历史典故：村驻地于后林犁，集是集合的意思，取名犁集 | 犁集 |
| 历史典故：别名詹田，村水田少，姓氏和田起名 | 詹厝田 | 前詹镇 | 前詹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居住地处丘陵地带 | 石峻 |
| 地理特征：村地处铭湖、仙美村西侧广阔的山埔 | 西埔 |
| 历史典故：詹姓先辈创乡，故名 | 前詹 |
| 地理特征：村内是一片赤沙滩 | 赤沃 |
| 地理特征：村面临南海，背侧三面为低山丘，地处中间低坡地，水绕村两侧坑沟，于村前汇合直通南海，故称 | 沟梳 |
| 历史典故：清朝认为凤山乡是沿海湾澳的一个角落，故名 | 澳角 | 神泉镇 | 神泉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历史地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三面环山，其状如炉，取名炉园，后更名 | 芦园 |
| 历史典故：游、张等姓搭寮定居，称下坑，后更名 | 华家 |
| 地理特征：村地平坦似盘，四周为黑色巨石，故名乌石盘，后简称 | 石盘 |
| 地理特征：村后有一条横穿东西两侧的丘陵，称横山 | 横山 |
| 历史典故：清朝后溪洋吴氏来此看守甘蔗，后定居，故名大蔗埔，后简称 | 蔗埔 |
| 地理特征：村四周山坡皆为赤红色土壤，故名赤山 | 赤山 |
| 地理特征：村中两块形似羊角的巨石定名，羊角林，后简称 | 角林 |
| 历史典故：村址独占地利，地灵人杰，子孙科举扬名，故名鳌头 | 鳌头 |
| 地理特征：地处文昌山南侧 | 文昌 |
| 历史典故：原金氏居住在村东侧，取名金东洲，后简称 | 金东 |
| 地理特征：村建在低洼的沙埔，故名下埔，后改称 | 华埔 |
| 地理特征：村民定居地北面有虾塘滩涂及咸田，故名塗田，后简称 | 图上 |
| 地理特征：村地背海面溪，三面环水，形似小岛，皆为海滩塗地，故名塗田，后改称 | 图田 |
| 地理特征：古为林区，后有一条沟，故名乌蓝沟，后简称 | 林沟 | 隆江镇 | 隆江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有赤色沙地，故名“赤岑”，后分为赤一、赤二 | 赤一 |
| 赤二 |
| 地理特征：村地属荒沙地带，周围是低洼地，是放牛羊的最佳场所，古称牛埔洋，后更名 | 埔洋 | 溪西镇 | 溪西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地处海边沙滩最高处，取名沙岭，后因潮音，改称 | 山陇 |
| 地理特征：交通不便，在此设立圩集，故名新圩 | 新圩 |
| 地理特征：地处古隆江圩市的前面，称店前，后改称 | 镇前 |
| 地理特征：村地周围均为沙滩，居处有一山丘，与闻鸡亭山对望，故名山头 | 山头 |
| 　 | 溪南 |
| 历史典故：林氏分居于此，村名军林 | 军林 |
| 地理特征：村外是三面环山的低洼地 | 坑仔 | 岐石镇 | 岐石镇内自然村村址周边 | 自然村名 | 道路、桥梁 |
| 地理特征：乌氏定居于此，村内有两块黑色 巨石，故名乌石 | 乌石 |
| 地理特征：村庄三面环山，因天气变化，溪水流经出海，上浊下清，故称下清，后改称 | 华清 |  |
| 历史典故：村内族人为使子孙世代和睦相处，改名“和双” | 和双 |
| 　　其他　　　 | 盐岭 | 自然地理周边或通往该地 | 自然村名、河道名 | 道路、桥梁、河道 |
| 雷岭 |
| 烟墩 | 山体 | 道路、桥梁、山体 |
| 鳌头 |
| 赤山 | 历史地点周边或通往该地 | 历史地名 | 道路、桥梁 |
| 海角甘泉 |
| 榕石 |